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来文

垫江府人〔2021〕10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维锋等同志试用合格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郑维锋等同志试用期满，考察合格，经2021年11月11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郑维锋正式任县民政局副局长；

邹强正式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廖海鳗正式任县招商投资局副局长；

陈国庆正式任县节能监察中心主任；

易伟正式任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；

周子楹正式任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主任；

谢淑琼正式任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；

张瑜正式任县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；

王明勇正式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；

蔡琳正式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；

夏军正式任县排水服务中心主任；
李鑫军正式任县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主任；
关坤杰正式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；
张伟鹏正式任县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；
赵斌韬正式任县水文管理总站站长；
高升正式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站长；
章志国正式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；
彭英正式任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站长；
李敏正式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；
夏思国正式任县应急保障事务中心主任；
王波宁正式任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主任；
徐东洋正式任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主任；
李萍正式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贺宇正式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；
蔡自权正式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；
郭波正式任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；
杨周正式任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刘杰正式任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童富春正式任垫江中学校副校长；
廖鹏飞正式任垫江第一中学校副校长；
瞿波正式任垫江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；
王会明正式任垫江第五中学校校长；

谭君正式任垫江第十中学校校长。
以上同志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
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